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花村”）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97 号），核准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发行 127,160,595 股新股，以购买前述五家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基焦化”）100%的股权、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新煤业”）51%的股权和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物产”）30%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的股权变更登记申请已获得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均已取得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目前百花村已委托会计师对各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09 年 3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亏进行专项审计。

二、本次重组实施的后续工作

根据百花村与五家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09 年 3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

资产部分，归属于各交易对方，由各交易对方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3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承担并在目标资产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因此，根据本次重组的协议约定，百花村已委托会计师对各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3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亏进行专项审计。各交易对方将依据前述审计报告结果确定各自应该分享或承担的各目标公司的期间损益数额。

待各交易对方依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各自应分享的净资产增加部分或缴足各自应承担的净资产减少部分后，百花村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各交易对方申请办理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及登记手续。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5日